

证券代码：874092

证券简称：力协精工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投资效率并有效控制、规避公司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地使用投资资金，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1.2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1.3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公司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法人治理制度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同时必须谨慎注意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1.4 按照投资期限的长短，公司对外投资分为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长期投资主要指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等类型：

（一）公司独立兴办的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

（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

（三）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

（四）经营资产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

1.5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对象、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

2.1 股东会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2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2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200万元；

（五）交易的净资产或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标准。

2.2 董事会审议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应经股东会审议外的对外投资事项。

2.3 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投资建议预选投资机会和投资对象，对投资对象进行初步评估，提出初步投资建议，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报总经理初审；非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报董事长初审；

（二）财务部负责提供公司资金流量状况；

（三）初审通过后，总经理办公室按项目投资建议书，负责对其进行调研、论证，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合作意向书，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

（四）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投资项目按《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权限报批；

（五）已批准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应由公司有权批准机构同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2.4 短期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业、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2.5 公司购入的短期有价证券必须在购入的当日记入公司名下。

2.6 长期投资项目应与被投资方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须经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进行审核，并经授权的决策机构批准后方可对外正式签署。

2.7 对于长期投资，公司财务部负责协同被授权部门和人员，按长期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投入现金、实物或无形资产。投入实物必须办理实物交接手续，并经实物使用部门和管理部门同意。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

3.1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3.2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根据公司所确定的投资项目，相应编制实施投资建设开发计划，对项目实施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参与投资项目审计、中（终）止清算与交接工作，进行投资评价与总结，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以利于董事会及股东会及时对投资作出决策。

3.3 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对所有投资项目实施运作情况实行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投资项目实行季报制，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对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况、经营状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每季度汇制报表，及时向公司领导报告。项目在投资建设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3.4 公司有关归口管理部门为项目承办单位，具体负责投资项目的信息收集、项目建议书以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项目申报立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

监督、协调以及项目实施完成后评价工作。

**3.5** 公司财务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财务管理部门。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并协助项目归口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相关手续工作，并执行严格的借款、审批和付款手续。

**3.6** 对于专业性很强或重大投资项目，可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3.7**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自项目预选到项目竣工移交（含项目中止）的档案资料，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4.1**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一）按照投资项目（企业）的《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4.2** 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三）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四）本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4.3** 投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规定办理。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4.4**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财务部负责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5.1**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5.2** 长期对外投资的财务理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财务部应及时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5.3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及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等应遵循公司会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5.4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提供其他会计资料。

5.5 对公司所有的投资资产，应由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1 董事、监事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罢免相应董事、监事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实施对外投资的，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当罢免相应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办人员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及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应当赔偿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应当免除相关人员的职务并视情况要求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违反本办法规定，应当主动予以纠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应的董事、监事应当予以赔偿。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通过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股东会给当事者相应的处分、处罚、解聘等建议。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7.2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

7.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7.4 本制度及本制度的修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四川力协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